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荣达”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在其他中介机构的密切配合下，开展辅导工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永和荣达本期辅导人员为罗美辛、张新杰、梁博、汪佳，辅导小组组长：张新杰。本期辅导期间内，辅导小组未发生变更。

上述辅导人员中，张新杰、梁博均为保荐代表人，满足辅导机构指定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中保荐代表人不得少于二人的要求。本项目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国融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辅导工作必需的金融、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国融证券与永和荣达于2024年6月25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24年6月2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本期辅导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本期辅导期间内，国融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永和荣达之间保持顺畅沟通，对接具体的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通过对辅导对象进行线上集中授课培训、组织案例分析与经验分享、对公司临时公告进行事前审核、针对辅导对象在辅导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向公司提出规范建议等方式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期间内，国融证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开展了对永和荣达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辅导工作主要围绕线上授课、文件核查、讨论交流、个别答疑等多种方式开展，本期辅导工作重点包括：

1、辅导人员根据审核机构在上市审核过程中普遍关注的财务审核要点，整理并制作了培训课件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培训授课，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提高规范意识，尤其关注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提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规范会计核算流程，完善财务核算体系；督促公司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提升财务人员会计核算水平和专业素养；通过分析北交所上市问询案例特别提醒公司注意研发费用与非研发费用混同、研发人员工时分配不合理、研发材料领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避免因上述问题发生违规情形。

2、在日常辅导过程中，通过常态化沟通机制、信息披露全流程审核等方式不定期向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讲解并提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和基本原则，通过学习与工作相结合的方式指导公司运用《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提示公司在日常信息披露过程中明确信息披露的内容、流程和责任主体，继续完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流程，确保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地向投资者披露重要信息。

3、持续监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指导公司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

（四）辅导对象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针对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改进措施：在财务规范方面，通过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优化会计核算流程及加强财务人员培训等方式持续提升规范化水平，目前已取得阶段性进展但仍需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将根据目前的发展情况和上市辅导的具体进度，在必要的时机择机安排独立董事的选任；经营业绩方面，公司通过新设子公司及战略参股等方式积极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新业务尚处于投入期，尚未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显著贡献。辅导小组后续将持续跟踪各项改进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经营复杂度提升，亟需通过完善内控来防范运营风险，避免因管理漏洞导致的重大损失；此外，北交所对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提出明确要求，良好的内控体系是展现公司规范治理能力的重要窗口。辅导小组已重点提示公司将内控建设提升到战略高度，通过系统性优化内控体系，既满足当前上市规范要求，更为企业长远发展构筑坚实的制度基础，辅导小组将在下一阶段重点关注。

2、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上市进程的推进，辅导对象在人才管理方面面临一些挑战。主要表现为公司暂未聘任独立董事。辅导小组已向公司再次提示，公司将根据目前的发展情况和上市辅导的具体进度，在必要的时机择机安排独立董事的选任。

3、辅导对象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下滑趋势，存在未能达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业绩要求的可能性。经分析，受行业整体下行趋势影响，国内牧业板块目前普遍性亏损，公司作为牧场的上游客户，经营情况受到了较大影响。目前下游行业尚未有明显回暖迹象，公司的经营业绩面临风险和挑战。公司已针对上述不利变化积极采取了应对措施，例如，为有效分散单一业务风险

并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采取多元化发展战略，通过新设子公司及战略参股等方式积极布局新兴业务领域，辅导小组已与公司进行了沟通了解，将在下一阶段重点关注进度。

除上述问题外，未发现其他重大问题。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国融证券将会同各中介机构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永和荣达辅导小组人员为罗美辛、张新杰、梁博、汪佳，辅导小组组长：张新杰。

（二）工作重点内容包括：

1、根据公司的需要和辅导的具体情况，对辅导对象开展上市辅导培训和规范化运作的指导。

2、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财务报表进行定期审核和分析。及时发现财务数据中的异常波动和潜在风险，协助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检查，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重点关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是否规范，“三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是否良好，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是否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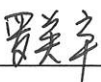
4、持续关注辅导对象所处行业的发展动态和市场变化，协助公司及时调整业务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关注公司新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协助公司做好项目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的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罗美辛



张新杰



梁 博



汪佳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